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度修订概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97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353,883 股；同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英联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英联转债累计转换成股票 8,793,670 股。鉴于以上因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本变更为 318,393,413 股。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注册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现将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37.77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39.3413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437.7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839.341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间限制。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定相应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 收购报告书 等。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即半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

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分别在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
第二十八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报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应当在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季报“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具体内容： （1）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应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	

以及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3) 按交易所相关规定应披露的证券投资或衍生品投资情况； (4) 按交易所相关规定应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5) 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应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申请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

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

	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九）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	--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六十四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六十三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七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七十一条规定。 已按照第七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七十条标准的，适用第七十条规定。 已按照第七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信息报告和披露的程序	
第九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 	第九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